

草地农业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试行)

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机制是一流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研究生招生指标的配置工作，科学合理地分配招生名额，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促进中青年教师成长，根据《兰州大学接收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奖励办法》和《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导师和研究生实行双向选择制。
2. 推免生导师一旦确定，原则上不更换。
3. 推免生放弃录取资格须于当年普通招考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前提出，否则将扣减导师次年推免生名额。
4. 招生指标包括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学位硕士。

二、硕士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学校招生名额下达后，除去奖励名额，剩余名额根据我院导师人数、录取人数，确定各导师招收硕士生人数。导师招生名额根据科研经费、承担项目和科研成果的情况确定。为了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的发展，名额向科研项目多、经费充沛、成果突出的导师倾斜。

奖励名额分配基本原则：

1. 上年国家科技奖一次性奖励 3 个名额；上年省级一等奖次年一次性奖励 2 个名额。
2. 上年新增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1 个名额。重点重大项目指：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其它国拨资金单

项进账 200 万以上的科研项目。

3. 上年在 CNS 及其子刊、PNAS 发表文章的导师奖励 1 个名额。
4. 和学校有其他协议的导师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注：各项成果不重复计算。

普通名额分配基本原则：

1. 近三年平均进账科研经费高于学院平均经费招生水平的导师，或近三年平均科研成果高于上年学院平均科研成果招生水平的导师，在招生名额不多于招生上限的情况下具有优先选择硕士生的权利；低于学院平均经费招生水平的导师或低于学院平均科研成果招生水平的导师不招或最多只招 1 名硕士生。

学院平均经费招生水平=学院三年平均科研经费入账金额/硕士招生指标。导师经费招生上限=导师入账三年平均科研经费/学院平均招生水平。

学院平均成果招生水平=学院上年科研成果总数/硕士招生指标。导师成果招生上限=导师三年平均成果/学院平均成果招生水平。

2. 考生被录取后放弃录取资格，扣减导师次年名额。

3. 上年在学校学位论文抽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导师、在师德师风方面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导师按学校规定执行。

4. 新入职导师前三年不按此规定考核。

5. 硕士导师退休前 3 年不招生。

三、博士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学校招生名额下达后，导师招生名额根据科研经费、承担项目和科研成果的情况确定。为了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的发展，名额向科研项目多、经费充沛、成果突出的导师倾斜。

奖励名额：

1. 上年获得国家科技奖次年一次性奖励 2 个名额；上年获得省级科技一等奖次年一次性奖励 1 个名额。

2. 上年新增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1 个名额。重大重点项目指：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或其它国拨资金单项进账 300 万以上的科研项目。

3. 上年在 CNS 及其子刊、PNAS 发表文章的导师奖励 1 个名额。

4. 和学校有其他协议的导师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注：成果不重复计算。

普通名额：

1. 近三年平均进账科研经费高于学院平均经费招生水平的导师，或近三年平均科研成果高于上年学院平均科研成果招生水平的导师，在招生名额不多于招生上限的情况下具有优先选择博士生的权利；低于学院平均经费招生水平的导师或低于学院平均科研成果招生水平的导师不招博士生。

学院平均经费招生水平=学院三年平均科研经费入账金额/博士招生指标。导师经费招生上限=导师入账三年平均科研经费/学院平均招生水平。

学院平均成果招生水平=学院上年科研成果总数/博士招生指标。导师成果招生上限=导师三年平均成果/学院平均成果招生水平。

2. 考生被录取后放弃录取资格造成名额浪费的，扣减导师次年名额。

3. 上年在学校学位论文抽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导师、在师德师风方面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导师，按学校规定执行。

4. 新入职导师前三年不参加考核。

博导上招生简章的基本要求

1. 经费：招生的研究生导师近三年科研进账平均经费不得少于学院平

均水平。

2. 成果：近三年科研成果不低于学院平均水平。

3. 博士生导师退休前 4 年不再上招生简章。

此办法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根据每年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和研究生导师情况进行调整。解释权归草地农业科技学院招生领导小组。